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本次股东大会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一)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6. 本次股东大会第(六)(十一)项议案部分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为: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股份数为129,15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2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3名,代表股份数为3,00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2,98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为1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129,1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10%。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数为1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3%。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丰硕先生因工请假,其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14%;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12,673,400股。

同意116,46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8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5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14%;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1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12,673,400股。

同意116,4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积君律师、任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光大矿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光大矿业以其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在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矿业以其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光大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光大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光大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光大矿业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权利:公司持有的光大矿业100%股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三)光大矿业为光大矿业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财产:光大矿业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93210139788,价值45,078.49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四)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光大矿业为金都矿业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光大矿业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93210139788,价值45,078.49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5.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伏拥军先生、周云福先生、吴德海先生、张铭先生、骆文辉女士、职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伏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周云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吴德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骆文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职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谢东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23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1、伏拥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美的集团制冷家电集团压缩机事业部副总裁兼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美的集团压缩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美的集团环境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美的集团工业技术事业群(原机电事业部)总裁;2021年9月17日至今担任美的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伏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周云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一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云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吴德海,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冰箱事业部财务经理、厨房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家用空调事业部财务经理、原暖通与楼宇事业部财经总监。现任美的集团工业技术事业群财经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德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张铭,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深圳市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素市场研究中心负责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经理、资本运作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骆文辉,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生活电器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营运经理,家用空调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美的学院院长。现任美的集团工业技术事业群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文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6、职帅,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美的集团总裁办总监。现任美的集团工业技术事业群营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职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7、谢东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教授,硕士生导师;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8、姜齐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2年7月于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为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化电力系统稳定分析与控制技术、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微电网技术、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现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9、李建林,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科院电工所副研究员,副组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储能所科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职于北方工业大学,教授,储能技术研究院院长,博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八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文赢先生、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1、李文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林婕萍,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美的集团,历任家用空调事业部电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家用空调事业部财经预算管理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工业技术事业群财经核算资金与税务管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婕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6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美的集团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的集团持有公司378,514,7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其提议的临时提案的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伏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云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德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骆文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职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00-2.00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3.00-4.00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5.00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4.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5.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6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1",投票简称为"科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3年6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伏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云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德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骆文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职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1.00-2.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上述提案3.00-5.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注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4年6月3日届满。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伏拥军先生、周云福先生、吴德海先生、张铭先生、骆文辉女士、职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齐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东明先生、李建林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东明先生、李建林先生已做出书面承诺,其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分别进行了审查,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谢东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4年6月3日届满。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八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文赢先生、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陈晔东先生、廖俊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晔东先生、廖俊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